

##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分别是《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关于对张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18〕14号），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6000万元向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达赛”）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赛尚”）67%股权。你公司与广州达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，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，广州达赛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；在协议生效后9个月内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。广州达赛法定代表人荆杰为上述交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资产处置预计对你公司2017年合并利润产生3500万元左右的影响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2018年4月13日，你公司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2017年12月1日，广州达赛未能在协议生效后7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，你公司对该事项未予及时披露。2018年3月1日，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广州达赛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。

你公司转让浙江赛尚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二条有关规定。交易对方出现违约情形时，未及时披露上

述事项的重大不利进展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关于对张晴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源协和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6000 万元向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达赛”）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赛尚”）67%股权。中源协和与广州达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，在协议生效后 7 日内，广州达赛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；在协议生效后 9 个月内，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。广州达赛法定代表人荆杰为上述交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上述资产处置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合并利润产生 3500 万元左右的影响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中源协和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2018 年 4 月 13 日，中源协和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广州达赛未能在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，中源协和对该事项未予及时披露。2018 年 3 月 1 日，中源协和披露了关于广州达赛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。

中源协和转让浙江赛尚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二条有关规定。交易对方出现违约情形时，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不利进展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。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，请你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携带有效身份

证件到天津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